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待定）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

招标人：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幸怡　　联系电话：075[illegible]3381780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9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4
第五部分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6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544,121.00元

4.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	折扣率报价区间
1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限12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0%＜折扣率≤100%

（1）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部分。

（2）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

结论；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30 至 2026 年　月　　日 17：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xt）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的“获取招标文件方法及平台操作流程”。

4.售价（元）：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的“交易系统”模块，选择“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访问。【开标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市民中心 D 座 1 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屏幕】。

3.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s://fszc.zcjb.com.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国企采购版块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系统中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同义）。

2.获取招标文件方法及平台操作流程：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采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招投标，

	登录网址：https://ggzyjy.zsj.foshan.gov.cn:55524/tpbidder；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国企采购招投标业务投标人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docs.qq.com/doc/DSFFCRUNzVXdrRUdj?u=d50417b20611435fa62710d048ece097。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 400-998-0000、0757-83991581 进行咨询。 （3）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①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②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③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4）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国企采购板块，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5）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3）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请详细阅读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国企采购招投标业务投标人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docs.qq.com/doc/DSFFCRUNzVXdrRUdj?u

	=d50417b20611435fa62710d048ece097，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技术支撑电话：0757-8399158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60 分钟以内。
询问（疑问）、质疑（异议）	1.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询问（疑问）受理方式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疑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管理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方式提交的询问均不受理。
质疑（异议）受理方式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入“质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管理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受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信保广场北塔 17 楼

联系方式：0757-666380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路 76 号 11 层

联系方式：0757-83381780

九、其他

1.本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发布人：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人：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不见面开标形式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报价形式	折扣率
5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与现场考察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提交方式：可采用现金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方式缴纳。
8		1.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一次性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三龙湾环卫管养”）。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9		2.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 （1）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函扫描件应放在投标文件中）。 （2）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封套上须注明“投标保函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 （3）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及相关要求如下： ①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是否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②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保函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③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自取，自取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路 76 号 11 层。
10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还到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自行领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11	演示与述标	无。
12	样品	无。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14</td><td>评审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15</td><td>评标步骤</td><td>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即为有效投标人。</td></tr>
<tr><td>16</td><td>中标候选人的推荐</td><td>（1）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详细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则按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名次则按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td></tr>
<tr><td>1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按下表“服务招标”计费标准的 70%收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0%</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d>0.7%</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d>0.55%</td><td>0.8%</td></tr>
</table>
（2）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td></tr>
<tr><td>18</td><td>分包</td><td>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td></tr>
<tr><td>19</td><td>其他</td><td>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td></tr>
<tr><td>20</td><td>有效通知载体</td><td>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21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解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提供解密设备）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概念释义

2.1 招标人：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次招标的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或委托人。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买方、甲方或委托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招标单位：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文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地方。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13 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2.14 日期：指公历日。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关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关于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视作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分包

8.1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

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禁止事项

10.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0.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11.保密事项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文件格式；
- 合同范本；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均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文件一经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相关媒体查看、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关于投标人

1.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关于分公司投标

3.1 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4.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关于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平台采购供应商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2.6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以投标总价和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3.3 如有报价清单的，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中填入单价及合价的清单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可能存在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制作要求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4.2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

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电子标已固化格式，如未有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各投标人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至投标文件中即可。不按顺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指引页码不正确的，不构成无效投标。

5.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5.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5.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超过系统规定的要求,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5.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5.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未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须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

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

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7.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程序

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内容）组织主持开标会，招标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设置为准。

2.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已过有效期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2.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招标人同意，应暂停或终止本项目招标活动：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若出现上述第 2.8 点的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招标人同意，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宣布终止该项目在交易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10 开标异议

（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六、关于评标

1.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评审，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2.1 从开标到签订招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时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3)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4)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4.6 在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5.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5.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5.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七、关于中标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1 除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规定执行。

2.中标结果公告

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人确定后，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折扣率报价上限的；

1.5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1.6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

1.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 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规定收取。

十、关于合同

1.合同的订立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2.2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重新招标。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

2.4 质疑方式及提出时间：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规定提出。

2.5 质疑函及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 质疑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质疑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质疑事项逐一进行回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 质疑结果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②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投诉

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三龙湾大道西联佛山中心城区，东接广州南站，是广佛重要的“门户大道”，展现三龙湾独特的发展价值。本项目拟对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人行天桥等进行环卫管养和全线洒水降尘。

二、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详见“第五部分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因政策或者政府职能变化、地铁四号线进场而导致本项目工程量变化、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中标人均应按实际的工程量计量支付和结算，并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赔偿、补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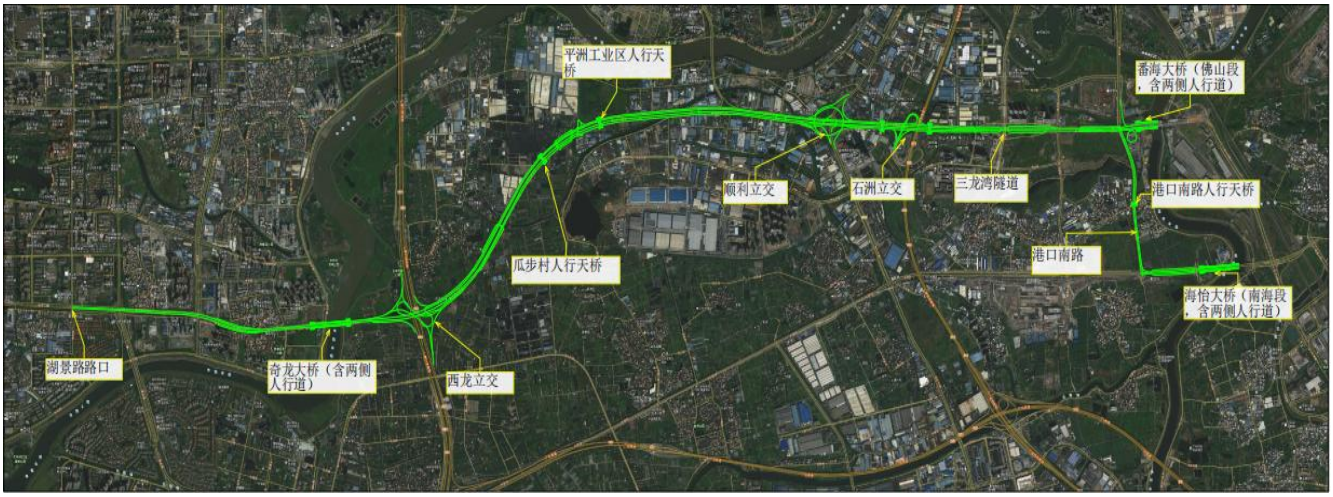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包括：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全线管辖范围，即湖景路口至番海大桥（佛山段）、番海大桥主桥段（佛山段）、三龙湾收费站场外广场及匝道、科创大道（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路段）（即原港口南路）、科创大道至海怡大桥南海段（图一）。

番海大桥主桥（佛山段）范围为主桥西侧伸缩缝（含伸缩缝及桥墩和基础）（桩号 K0+590）至番海大桥主墩处广州佛山分界线（图二）。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项目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一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图



图二 番海大桥示意图



服务内容：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全线管辖范围，全线道路的普扫和洒水降尘、人行通道的保洁、人行道栏杆清洁、指定范围内的果皮箱保洁维护、垃圾收集及运输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四、基本配置要求

4.1 车辆等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等设备配置要求数量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最少投入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带高压水泵，具备边清洗和边扫的功能，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	3 辆	
2	扫地车（具备边扫和边洒水降尘的功能，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	3 辆	
3	洗扫车（带高压水泵，具备边清洗和边扫的功能，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0 吨）	2 辆	
4	高压水车（车身自带高压水泵和副发动机，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0MPA，车头自带前喷架，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	4 辆	
5	路面养护车	1 辆	
6	压缩式垃圾车（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8 吨）	1 辆	
7	自卸式货车（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4 吨）	2 辆	
8	防撞缓冲车（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4 吨）	2 辆	
9	果皮箱清洗车	1 辆	
10	电动三轮保洁车	10 辆	
11	平面清洁器	2 台	

注：

（1）**以上车辆为必须配置且仅服务于本项目**，另外还需要根据项目考核要求配备其余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的作业要求（如人行道冲洗设备和洗扫设备等），而且车辆必须配置 GPS 并接入对应的考评系统，如 GPS 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补充情况说明，项目作业车辆要安装前后行车记录仪。

（2）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上述类型、数量、配备车辆设备，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车辆设备的资料【包括①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并提供投入车辆的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②设备：设备为中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以及设备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设备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

4.2 人员配置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文秘及仓库 1 人或以上，车辆司机配备 23 人或以上，环卫工人 45 人或以上，应急工作人员 4 人或以上，以上人员配置为每天实际上岗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上述所有人员须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上述岗位类别以及数量、资格要求配备好项目团队，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人员的资料【包括花名册、投入车辆司机的驾驶证、职称证（如有）、经验证明（如有）等】。

4.3 中标人须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在本项目服务区域附近设置用于临时办公、材料存储、机械设备及汽车停放和维修的场地。场地应符合相关消防规范，项目部办公场所还应满足相应的安全生产规范以及落实好防疫措施，相关工作制度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仓库内物资应规范分区摆放。

4.4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如有）要求对委派的车辆、人员实现智能监管，指定系统对接和作业智慧监管、分析等。

五、项目管养实施要求

环境卫生管养内容包括道路、天桥、隧道以及相应的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小广告清理、道路垃圾收集运输、果皮箱保洁与维护等内容。根据《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佛建管〔2012〕259 号）标准，《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管养标准》，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按一级保洁等级进行养护。如招标人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管养标准

6.1 道路清扫保洁

6.1.1 总体要求

6.1.1.1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每天实行 19 小时 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特殊情况下，其清扫保洁时段、普扫次数应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调整。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及普扫次数

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类别	每日清扫保洁时段	每日普扫次数	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
一级	道路机械清扫	4:00-23:00	≥4	早上 7:00
	道路人工清扫		≥2	

6.1.1.2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保洁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片/1000 ㎡）	烟蒂（片/1000 ㎡）	污迹痰迹（处/1000 ㎡）	污水（㎡/1000 ㎡）	沙泥石块（升/100 ㎡）
一级	无	无	无	无	无	0.2

6.1.1.3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应实行机械化作业清扫或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6.1.1.4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 logo 应经招标人指定的样式。每日应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普扫作业，不得漏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1.1.5 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扫保洁原则按 10—15km/h（因三龙湾大道为快速道路，车速应根据路面车辆情况适度调整，作业期间不可超 25km/h），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路面较脏时应放慢速度。

6.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6.1.2.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清洁范围：道路中无法或不适合机械清扫的区域，如部分人行道清扫、非机动车道清扫等。

6.1.2.2 道路清扫保洁（普扫）时段及普扫次数参照《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佛建管〔2012〕259 号）要求的标准执行，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

6.1.2.3 一级道路人工清扫（无法机械化作业路段）保洁每天共 19 小时（4:00-23:00）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普扫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为早上 7:00，普扫以外的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

6.1.2.4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每日应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普扫作业，不得漏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1.2.5 遇雨天，作业和保障的工作人员出班，需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天气应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污物、积泥、嵌石，将雨水和泥沙推净，在排水设施正常的情况下，确保雨后 4 小时道路无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6.1.2.6 遇大风天气应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1.2.7 清扫保洁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确保不漏，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或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应到规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乱倒或焚烧垃圾。

6.1.2.8 在垃圾产生高峰期安排电动车进行快速巡回保洁。

6.1.2.9 人工清扫保洁标准要做到：

①主要道路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

②辅路及人行道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要求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路面干净，树穴内的垃圾及时清理。

③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6.1.3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6.1.3.1 机械清洗车可以到达的机动车道机械清扫率要达到 100%，作业时间 4:00-23:00，共 19 小时 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要求每天 4 次作业，不得漏扫。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为早上 7:00。

6.1.3.2 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6.1.3.3 机扫车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1.3.4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6.1.3.5 机扫司机熟悉清扫路线，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车刷和吸口位置，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6.1.3.6 机械清扫保洁时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司机应到规定地点加水、卸土。

6.1.3.7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1.3.8 遇五级以上大风或下大暴雨等情况时可视情况另作清扫时间安排。

6.1.3.9 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

6.1.3.10 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沙土、无积水、无漏扫、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6.1.3.11 机扫车辆清扫保洁时所有扫把要同时落地，不能干扫，出水量要充足，不能断续出水。

6.1.3.12 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路面等现象。

6.2 道路洒水清洗和空气抑尘

6.2.1 道路清洗

6.2.1.1 车道清洗。以水车冲洗路面及洗扫车清洗侧石（包括交通标志线）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三龙湾及相连道路保洁路段每 2 日清洗 1 次，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两车相距不能大于 30 米（用前冲后洗同步的方式进行，洗扫车扫把必须落地作业）。原则上安排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统一完成，如出现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应及时报备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考评系统审批后方可将工作顺延。机械化作业车辆的提示音乐仅允许在日间作业时使用。

6.2.1.2 人行道洗扫（含花台花坛）要以水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清洗及人工清洗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每 2 个月清洗 1 次。

6.2.1.3 人行道洗扫要求：普扫后用平面清洗圆盘高压磨洗，不得直接用高压枪冲洗，高压磨洗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全面清洗，同时花台、花坛、道牙石、路沿石、花圃、花箱、廊架、雕塑、座椅等市政设施一并清洗。

6.2.2 道路洒水降尘

6.2.2.1 按照大气实际情况和实际保障情况安排洒水降尘工作（按实结算，全年暂估不超过 20 次），洒水降尘限速 25～30km/h。不得在上下班高峰期（7:00-9:00，17:00-19:00）进行。

6.2.2.2 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实际要求及重大活动的要求调整洒水频次，在空气污染严重时间段安排雾炮车进行喷雾降尘。

6.2.2.3 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2.2.4 机械清（冲）洗（洒水）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洗按 6.5km/h，机械冲洗按 10km/（因三龙湾大道为快速道路，车速可根据路面车辆情况适度调整，作业期间不可超 25km/h），洒水车按 25—30km/h。

6.2.2.5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6.2.2.6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调整好喷水嘴的方向和水压，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6.2.2.7 作业时不得漏清（冲）洗，确保作业区域无干燥路面，司机应到规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

6.2.2.8 实施清（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6.2.2.9 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清洁液，直到路面见本色。

6.2.2.10 人工配合机械作业时，在作业区域面向来车方向 100 米外摆放安全摊，设立作业安全区，人员不能在安全区外逗留。白天无法实施冲洗冲刷作业的区域，应安排夜间作业。

6.2.2.11 完成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

6.2.2.12 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呈本色，标线清晰，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6.3 道路护栏（栏杆）清洗

6.3.1 道路隔离栏栅需定期清洗，道路的隔离栏栅每 2 周须清洗至少 1 次。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6.3.2 栏杆采用人机结合方式进行清洗，交通护栏保洁以机械清洗为主；保洁作业前应对作业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车辆设备完好，确保作业质量和效率；清洗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车速按 5—8km/h，若遇道路特殊情况，可及时调整车速。

6.3.3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6.3.4 护栏清洗车司机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应熟悉保洁地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礼让行车，不得违规停放。

6.3.5 按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保洁作业时，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清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

6.3.6 护栏实行全面清洗，不得漏洗，必要时必须辅之以人工清洗剂清洗，确保无污渍，泥垢等。

6.3.7 保洁任务完成后，对工具和车辆设备进行清理和清洗、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故障。

6.3.8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护栏干净、整齐，见本底色，无污渍、无浮尘、无乱牵乱挂、无小广告。交通护栏周边无浮土、脏水、杂物，无垃圾积存。

6.4 果皮箱清洗

6.4.1 果皮箱一天全面清洗至少 1 次，垃圾随满随倒。

6.4.2 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

6.4.3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6.4.4 果皮箱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6.4.5 道路施工拆除的果皮箱，要收集保存好，施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补装。

6.5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6.5.1 每天 4:00-23:00 巡查并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6.5.2 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桥墩、桥梁护栏、隔声屏障、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电缆箱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6.5.3 每天对所有道路区域必须全面巡查 1 次以上，灯杆、设备、路基、沿线交安设施等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在 24 小时内清理。

6.5.4 确保对乱张贴、乱画清理的效率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用涂料直接覆盖，清理涂料应对墙面原色接近，离开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6.5.5 要求道路附属设施如电梯内外立面、天桥路面、顶棚、护栏、道路隔离栏、路沿石、隧道内立面、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

6.6 人行天桥（含奇龙大桥、番海大桥人行道等）和地下通道（三龙湾隧道人行通道等）

6.6.1 非专人清洗保洁人行天桥从 4:00～23:00 流动巡回保洁,间隔时间不能大于 1 小时,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随脏随保洁。

6.6.2 桥面、楼梯每周至少冲洗一次，棚顶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春节前进行冲洗），每次冲洗前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把冲洗方案报管养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冲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

6.6.3 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每天清洁不少于 1 次。

6.6.4 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

6.6.5 定期清理天桥和人行隧道排水沟，要求无垃圾杂物积存。

6.7 隧道内立墙壁

6.7.1 隧道内顶板和内装应定期清洗，车行隧道墙面和应急通道清洗频次为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人行隧道每两周擦拭一次。

6.7.2 下沉隧道应定期清洗，一般情况，人行隧道每两周清洗一次，车行隧道墙面和应急通道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

6.7.3 按照实际情况需求选择湿法作业或干法作业的方式。

6.7.4 要求隧道内立墙壁设施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

6.8 隔音屏立面管养

6.8.1 隔音屏（包括桥梁直立式声屏障、桥梁全封闭式声屏障）应定期清洗，每季度至少冲洗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

6.8.2 使用湿法作业清洗，针对隔音屏上的污迹情况选用合适的清洁剂和清洗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必须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

6.8.3 要求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无积尘，干净整洁。

6.9 垃圾收运

湖景路段至番海大桥（含番海大桥主桥（佛山段）、佛山引桥段、AB匝道）和海怡大桥南海段）全线道路，湖景路至番海大桥（含番海大桥主桥（佛山段））西侧起点道路、科创大道（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路段）（即原港口南路）两侧人行道和林岳大道园建、铺装场地的果皮箱。

6.9.1 垃圾收运要求和管理

6.9.1.1 必须无条件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收集后必须用袋装好，不得裸露堆放。

6.9.1.2 对管理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属于招标人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

6.9.1.3 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开垃圾处理站前需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垃圾箱体密封，除密闭运输车辆外的收集车辆须按要求加网防止垃圾撒漏污染道路，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

6.9.1.4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管理单位要求分类运输到管理单位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

6.9.1.5 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6.9.1.6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核量工作。

6.9.1.7 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厢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

6.9.1.8 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6.9.2 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指马路配套的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垃圾箱等，收集容器的设置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的相关规定：

6.9.2.1 卫生、耐用、美观，并应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6.9.2.2 收集容器按分类收集要求进行设置；收集容器的分类类别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的相关规定。

6.9.2.3 便于投放、不影响交通、便于装卸、不影响行人行车、实行动态布置、根据垃圾产量增减、根据破损情况或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6.9.2.4 果皮箱（废物箱）体位要端正，无缺损。箱体倾斜要及时扶正复位，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6.9.2.5 垃圾桶、垃圾箱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及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果皮箱提倡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

6.9.2.6 收集容器设置点及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6.9.2.7 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收集容器清理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

6.9.2.8 配备专业收集容器清洗队伍，收集容器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6.9.2.9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

6.9.3 转运车辆

6.9.3.1 标志清晰规范，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不超重、超高运输，礼让行人。

6.9.3.2 按照垃圾分类类别分别配置分类收运车辆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

6.9.3.3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中运行管理要求，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等情况。

6.9.3.4 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 40 公里/小时。

6.9.3.5 专人管理，转运作业结束后，清洗干净，定点停放。

6.9.3.6 定期维护更新保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工况良好，车容车貌美观。

6.9.3.7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

6.9.3.8 垃圾收运车辆进入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时应满足终端处理设施对进厂车辆的相关规定。

七、 暗检、月检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的质量检查考核分暗检和月检。暗检和月检均由招标人负责考核。

7.1 检查考核流程

（1）暗检：发现存在问题→通知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2）月检：随机通知检查→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7.2 检查办法

（1）暗检办法

暗检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承包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对已作扣减处理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作出双倍或以上扣减，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减费用从当月管养费内扣减，并按月检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暗检每月不少于两次。

（2）月检办法

每月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承包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考评，其中月检总扣分值占月度综合考评扣分值的 60%，暗检总扣分值占月度综合考评扣分值的 40%。

比如：暗检累计扣分值为 X 分，月检扣分值为 Y 分，月评综合总扣分=X*40%+Y*60%。

则每月综合考评分值=100-月评综合总扣分。

评分采用100分制，评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月综合考评评分结果不合格的，每差一分（不足一分按一分算）扣减当月管养费的0.5%（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连续三个月月检评分不合格的，第三个月还须扣减当月10%的管养费，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月管养费包含固定管养服务部分和据实结算部分的费用。

7.3 扣减结果的确认

（1）暗检扣减结果的确认

招标人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暗检发出的处置单，由中标人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通知后20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招标人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作证。

在一个日历月内或双方认可的一个质检月度内，如中标人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在当月内自处理第三起违规事件开始，招标人有权不需要中标人到现场确认，由招标人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招标人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此种扣减形式维持到当月结束为止。

（2）月检扣减结果的确认

月检评分结果由招标人汇总，并于次月6日前通知中标人签名确认。

7.4 暗检、月检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table>
<tr><th colspan="2">检查项目考核细则</th></tr>
<tr><td>（一）道路清扫保洁总要求</td><td>1、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每天实行19小时4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具体道路清扫保洁时段及普扫次数如下（特殊情况下，其清扫保洁时段、普扫次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调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2分
<table>
<tr><th>保洁等级</th><th>道路清扫类别</th><th>每日清扫保洁时段</th><th>每日普扫次数</th><th>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th></tr>
<tr><td rowspan="2">一级</td><td>道路机械清扫</td><td rowspan="2">4:00-23:00</td><td>≥4</td><td rowspan="2">早上7:00</td></tr>
<tr><td>道路人工清扫</td><td>≥2</td></tr>
</table>
2、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1分：
<table>
<tr><th>保洁等级</th><th>果皮（片/1000㎡）</th><th>纸屑、塑膜（片/1000㎡）</th><th>烟蒂（片/1000㎡）</th><th>污迹痰迹（处/1000㎡）</th><th>污水（㎡/1000㎡）</th><th>沙泥石块（升/100㎡）</th></tr>
<tr><td>一级</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0.2</td></tr>
</table>
3、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应实行机械化作业清扫或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1分
4、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logo应经招标人指定的样式），每日应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普扫作业，不得漏扫、控制扬尘，</td></tr>
</table>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不能妨碍行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作业，不得缺漏，不得私自对计划的路线、车辆、人员等进行变更，对于因路段施工而造成无法进行保洁作业的，需当天立即对计划进行修改后上报，并对整个月计划进行修改，待施工完毕后再恢复原计划，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二）道路工人清扫保洁要求	1、当道路无法或不适合机械清扫的区域（如部分人行道清扫、非机动车道清扫等），才能使用道路人工清扫，清扫要求干净无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道路清扫保洁（普扫）时段及普扫次数参照《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佛建管〔2012〕259 号）要求的标准执行，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一级道路人工清扫（无法机械化作业路段）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每天普扫 2 次（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 （2）普扫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 7:00 （3）普扫以外的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
	4、如遇雨天，保洁员一律出班（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具体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保洁员要带齐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 （2）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污物、积泥、嵌石，将雨水和泥沙推净 （3）确保雨后 4 小时道路无积水，雨后 1 天道路恢复清洁水平
	5、遇大风天气保洁员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6、清扫保洁归拢的垃圾要靠边堆放，及时清运确保不漏，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或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要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乱倒或焚烧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垃圾产生高峰期要安排电动车进行快速巡回保洁，垃圾必须日常日清，清洁干净，未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定期清理天桥和人行隧道排水沟，无垃圾、杂物、杂草积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人工清扫保洁标准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主要道路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 （2）辅路及人行道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无垃圾乱倒，要求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路面干净，树穴内的垃圾及时清理 （3）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扫干净，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4）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 （5）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管理单位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6）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7）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
（三）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机械清洗车可以到达的机动车道机械清扫率要达到 100%，作业时间 4:00-23:00，共 19 小时，每天 4 次作业，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早上 7:00，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机扫车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不能有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机扫司机要熟悉清扫路线，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要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车刷和吸口位置，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6、机械清扫保洁时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司机应到规定地点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加水、卸土，不得偷倒，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要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9、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沙土、无积水、无漏扫、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0、机扫车辆清扫保洁时所有扫把要同时落地，不能干扫，出水量要充足，不能断续出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路面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四）道路清洗要求	1、车道清洗要水车冲洗路面和洗扫车清洗侧石（包括交通标志线）相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每 2 日清洗 1 次，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两车相距不能大于 30 米（用前冲后洗同步的方式进行，洗扫车扫把必须落地作业），路面必须冲洗干净 （2）原则上安排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统一完成，如出现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应及时报备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考评系统审批后方可将工作顺延 （3）机械化作业车辆的提示音乐仅允许在日间作业时使用
	2、人行道洗扫（含花台花坛）要以水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清洗及人工清洗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每 2 个月清洗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人行道洗扫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普扫后用平面清洗圆盘高压磨洗，清洗后路面干净，无污迹 （2）使用高压磨洗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全面清洗，同时花台、花坛、道牙石、路沿石、花圃、花箱、廊架、雕塑、座椅等市政设施一并清洗，清洗干净，无污迹
	4、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呈本色，标线清晰，排水口通畅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五）道	1、按照大气实际情况和实际保障情况安排，开展道路洒水降尘工作，不得在上下班高峰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路洒水降尘要求	期（7:00-9:00,17:00-19:00）期间进行，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实际要求及重大活动的要求调整洒水频次，在空气污染严重时间段必须安排雾炮车或洒水车进行喷雾降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每辆汽车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调整好喷水嘴的方向和水压，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6、作业时不得漏清（冲）洗，确保作业区域无干燥路面，司机要到规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实施清（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清洁液，直到路面见本色，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人工配合机械作业时，在作业区域面向来车方向 100 米外摆放安全摊，设立作业安全区，人员不能在安全区外逗留。如白天无法实施冲洗冲刷作业的区域，要安排夜间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0、完成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每条道路洒水降尘的洒水覆盖率要达到洒水路面的 100%，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3 分；漏洒面积达应洒总面积 10%（含 10%）以上的每次扣减 10 分；漏洒面积达应洒总面积 20%（含 20%）以上的每次扣减 20 分，并且管理单位可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六）道路护栏（栏杆）清洗要求	1、道路隔离栏栅需定期清洗，道路的隔离栏栅每 2 周须清洗至少 1 次。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每辆汽车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3、护栏清洗车司机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应熟悉保洁地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礼让行车，不得违规停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按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保洁作业时，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清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护栏实行全面清洗，不得漏洗，不要留污迹，必要时必须以人工清洗剂辅助清洗，确保无污渍，泥垢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保洁任务完成后，对工具和车辆设备进行清理和清洗、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故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作业结束后应做到护栏干净、整齐，见本底色，无污渍、无浮尘、无乱牵乱挂、无小广告。交通护栏周边无浮土、脏水、杂物，无垃圾积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七）果皮箱清洗	1、果皮箱一天全面清洗至少 1 次，保证箱体干净无污迹，垃圾随满随倒，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果皮箱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道路施工拆除的果皮箱，要收集保存好，施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补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每季度要统计果皮箱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八）乱粘贴、乱涂画清理要求	1、每天 4:00-23:00 巡查并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桥墩、桥梁护栏、隔声屏障、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电缆箱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3、每天对所有道路区域必须全面巡查 1 次以上，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确保对乱张贴、乱画清理的效率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用涂料直接覆盖，清理涂料应对墙面原色接近，离开时将现场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要求道路附属设施如电梯内外立面、天桥路面、顶棚、护栏、道路隔离栏、路沿石、隧道内立面、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九）人行天桥（含奇龙大桥、番海大桥人行道）和地下通道（三龙湾隧道人行通道等）的清理要求	1、非专人清洗保洁人行天桥从 4:00～23:00 流动巡回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不得有垃圾，其余时间巡回随脏随保洁，保持人行天桥干净整洁，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桥面、楼梯每周至少冲洗一次，棚顶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春节前进行冲洗），冲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冲洗后桥面、楼梯要干净整洁且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天桥地面等保洁范围每天清洁不少于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定期清理天桥和人行隧道排水沟，要求无垃圾杂物积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十）隧道内立壁清洁要求	1、隧道内顶板和内装应定期清洗，车行隧道清洗频次为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人行隧道每两周擦拭一次，清洗后要干净整洁且无积水、无明显污迹、无垃圾、杂草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下沉隧道应定期清洗，一般情况，人行隧道每两周清洗一次，车行隧道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清洗后要干净整洁且无积水、杂草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要按照实际情况需求选择湿法作业或干法作业的方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4、隧道内立墙壁设施清洗后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十一）隔音屏立面管养	1、隔音屏（包括桥梁直立式声屏障、桥梁全封闭式声屏障）应定期清洗工作，每季度至少冲洗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使用湿法作业清洗，针对隔音屏上的污迹情况选用合适的清洁剂和清洗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后必须要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要求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无积尘，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十二）垃圾收运要求和管理	1、必须无条件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收集后必须用袋装好，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对管理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属于招标人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开垃圾处理站前需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垃圾箱体密封，除密闭运输车辆外的收集车辆须按要求加网防止垃圾撒漏污染道路，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管理单位要求分类运输到管理单位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积极配合管理单位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核量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厢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管理单位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管理单位利益有关系的费项，一经发现，扣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减 10 分并按以下扣减条款处理： （1）管理单位可终止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退还越权所收款项。
	10、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要及时配合招标人核对垃圾量，监督和跟踪承包区内乱倒垃圾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十三）垃圾收运收集容器清洁要求	1、收集容器要定期清洗和维修，要按分类收集要求进行设置，收集容器的分类类别标志要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要便于投放、不能影响交通，便于装卸、不能影响行人行车，实行动态布置能根据垃圾产量增减和根据破损情况、实际需要及时更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禁止作业噪声扰民；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果皮箱（废物箱）体位要端正，无缺损。箱体倾斜要及时扶正复位，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垃圾桶、垃圾箱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及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果皮箱提倡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收集容器设置点及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7、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收集容器清理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配备专业收集容器清洗队伍，收集容器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0、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被盗不及时恢复的，每次（处）扣 1 分。
（十四）垃圾运转	1、标志清晰规范，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不超重、超高运输，礼让行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车辆管理要求	2、按照垃圾分类类别分别配置分类收运车辆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装卸垃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中运行管理要求，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专人管理，转运作业结束后，清洗干净，定点停放，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定期维护更新保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工况良好，车容车貌美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垃圾收运车辆进入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时应满足终端处理设施对进厂车辆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1 分
	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
	9、中标人无条件协助完成环卫监管平台（如有）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管理单位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
	10、监管平台（如有）日常使用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管理单位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3 分
（十五）工具房（点）、取水点管理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排队等候或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声；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不能有漏水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7、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维护好工具房的正常使用功能，除主结构损坏外的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0、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十六）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并需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及时归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管理单位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作业人员必须按管理单位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 logo 应经招标人指定的样式。着装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5 分
	6、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作业期间，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机动车驾驶人员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9、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0、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12、必须安排专人对设施设备专责巡查和做好防盗措施，如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每次（处）扣罚 10 分
	13、发生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 10 分
（十七）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和管理单位特派任务时的应急保障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减 10 分
	2、中标人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未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减 5 分
	3、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上路作业（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完成应急任务，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2 分
	4、管理单位特派的应急任务，中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3 分
	5、管理单位给中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管理单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3 分
	6、中标人有责任协助管理单位核实工作量，管理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3 分
	7、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3 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减 5 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8 分
	9、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10、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商务需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全部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3.本招标文件所述预算清单、预算单价等均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附的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所对应的内容。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固定管养服务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为固定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环保、包质量、包清洁、包安全与文明养护施工，中标人应按照养护服务内容及范围、养护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养护服务。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投标总价和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运营成本、工人工资、奖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班工资）、节日金、员工福利、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劳动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机械设备购置费、机械设备维护（修）费、机械设备折旧费、机械设备年审费、机械设备提升改造费、标识费、燃料动力费、交通运输费、交通保险、间接费、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工具费、作业费、作业水费、办公费、管理人员工资等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税等各种税费和费项以及经营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为预估项目及暂估数量，不代表实际实施养护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数量。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可能取消个别养护清单项目或减少养护工程量的风险，不得由此提出索赔或补偿。

4.本项目的预算单价及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该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企

业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5.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中标折扣率和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及工程变更等任何因素调整。

6.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44,121.00 元；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折扣率≤100%。投标报价=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和折扣率报价区间，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折扣率采用百分号（%）形式报价，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

三、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 12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中标人负责实施项目的实际考核情况对固定管养部分及据实结算部分发生的金额进行月度支付，支付公式如下：

每月养护服务实际支付费用=固定管养服务部分月度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月度费用-当月考核扣罚金额。其中固定管养服务部分月度费用=固定管养服务部分预算价费用总额×中标折扣率÷12，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月度费用=（Σ经招标人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各清单作业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如有变更，应考虑变更费用。所有养护过程中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定后可在月度养护费中按80%的比例支付，变更减少的费用应在月度养护费支付时 100%扣减，所有的变更事项均需以书面的形式上报招标人，费用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为准。

中标人于每月的 15 号前向招标人申请上一个月度的服务费用，最后一个月度的服务费在项目完成并结算审核完成后进行申请，期间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余下款项待结算之后再行支付。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若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发生政策性变动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不再执行该项目或取消部分工作的，招标人将按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取，不再对未执行部分进行支付，因此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因上述情况要求索赔或补偿。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提供计量支付证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考核评分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服务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5.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资金下拨时间以财政部门进度为准，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申诉。

五、结算条款

1.本项目中固定管养服务部分按总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发生结算的项目按固定合同单价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固定合同单价=清单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固定管养服务部分结算价=固定管养服务部分预算价*中标折扣率，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结算价=（Σ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各清单作业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如有变更，应考虑变更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需扣除应扣罚金额。。

3.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合同项目清单内容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有），中标人依据管养需求，在实施项目内容前，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项目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指示为准。

4.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向招标人递交结算申请书，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负责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结清服务费用。

5.养护天数不足月的，则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按每月30天将月综合单价折算成日综合单价，并按实际养护天数计量。

六、工程变更估价

1.因养护过程中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本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可直接套用该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的合同单价。

（3）本项目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则根据招标人预算编制时选用的计量计价原则重新组价；材料价格以招标人确认同意变更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未有《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的材料，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信息发布价，次之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4）变更总费用需根据中标折扣率进行折算。

七、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3.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为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

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4.期限：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日常养护至养护期满之前，其履约保证应保持一直有效。

5.退还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招标人在发出养护服务期终止通知之后的28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或将履约担保函退还中标人。

6.违约责任：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规定形式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缴交的，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做出延迟提交申请，明确提交期限，并做出合同履约承诺。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者招标人有权直接根据履约保函进行追索，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如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签约合同价10%或签约合同价5%（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提供新的保函（保单）。

7.其他：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所需的附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人员管理

1.中标人必须组建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对工作内容提供专业服务。

2.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身着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logo应经招标人指定的样式。佩戴工作证，统一进行编号和规范管理，着装整洁，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闲坐、横跨路面及路障。

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招标人按双方确定的保洁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4.中标人具体人员安排情况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5.中标人的全部作业人员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或类似用工关系。中标人的招聘、考勤、薪酬、社保、个税、特种作业证照、岗前安全教育与工伤申报等用工管理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招标人对中标人作业的监督、考核、验收及现场指令，仅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目的，不构成对中标人劳动、劳务派遣或用工管理的指令或安排。中标人应当自行安排其人员的岗位分工、工作时间与加班调休。

7.中标人需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如个别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购买社保，则中标人需为其购买工伤险；如中标人不能为服务人员购买前述保险的，需购买补充类的商业保险，确保服务人员每人每年的赔

付额度满足佛山市的工伤赔付额度。合同签订十天内把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情况交给招标人，若有人员变更，应在人员变更前把变更资料交给招标人备案。

九、其他要求

1.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中标人行为造成第三方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作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面安全责任以及运营期间的所有对象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如因中标人养护不善导致招标人被第三方（受侵害方）追偿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对招标人已履行的责任有任何异议。

2.因政策或者政府职能变化、地铁四号线进场、新建工程未完成移交而导致养护工程量变化、招标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项目，中标人均应按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索赔或补偿。

3.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智慧管养系统（如有）中对委派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以及接入车辆、人员的监控。

4.各方都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3.2.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3.2.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1）技术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二位小数）。

（2）商务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二位小数）。

（3）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技术商务得分。

3.2.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投标折扣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折扣率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折扣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折扣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折扣率。

（4）政策性价格折扣：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招标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10%	评审价格＝投标总价×(1-1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③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④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⑤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格。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方式详见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3.2.4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总分四舍五入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

规定。）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折扣率报价区间，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 ”，不符合的打“ × ”；出现一个“ × ”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的得 5 分，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	对实施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或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深入、全面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或解决方案）十分完善，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6 分； 【2】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一般、全面性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或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不够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或解决方案）简单或不全面的，未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人需求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6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作业实施方案（包含作业路线、人员管理）、环境保护方案、交接方案、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6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度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科学性、可行性较差、未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人需求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6
4	突发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所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各类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均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	6

		预案准备充分、方案详尽、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6 分； 【2】只对部分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准备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3】制定的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比较少，应急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可行性较差的，未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人需求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需求所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配套措施方案全面，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6 分；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配套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不合理，配套措施方案不齐全，未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人需求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6
6	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1】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的合理、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且承诺在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的，得 5 分； 【2】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的完整度一般、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且承诺在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的，得 3 分； 【3】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且承诺在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的，得 1 分； 【4】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人需求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须同时提供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和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	5
7	服务响应速度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速度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快，响应机制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6

		【2】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响应机制及措施较为合理、较可行，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响应机制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慢，响应机制及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 0 分。 注： ①日常养护基地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存放养护作业工具和设备的场所。 ②日常养护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养护基地照片。 ③日常养护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②要求的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产权单位授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租赁意向协议的，须加盖出租方公章或合同章（若出租方为个人的，须有出租方个人签名加盖指印或签章，同时提供其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协议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信息、租赁详细地址、租赁期限等内容】；如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拟投入的日常养护基地地点中标后不可更改。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日常养护基地相关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4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须同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证书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 15 分。 ②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公路（含高速公路）或市政道路的环卫管养或环卫养护或环卫保洁的项目业绩。 ③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签约时间、服务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加盖公章）并须附上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分支机构投标业绩文件需以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总公司业绩不计算入本项目业绩评审。 ⑤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5
3	项目服务质量评价	针对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获得业主单位对现有服务或已完成的服务的体验评价意见得到“优”、“优秀”、“满意”或“A 级”或同档次评价的。每个业主单位评价得 1 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 5 分。 ②须提供业主评价表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业主评价表须由业主单位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且应能反映相关评审信息，否则不得分。 ③由同一业主单位评价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得分。	5
4	项目负责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	注： ①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分值
	人（限1人）	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	②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合同服务内容须包括公路（含高速公路）或市政道路的环卫管养或环卫养护或环卫保洁的项目管理经验。 ③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不能清晰反映评审所需的关键特征信息的（如提供的人员在合同中仅反映为项目联系人或合同签约代表，则不视为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方出具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并须附上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⑤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5		（2）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4分。 ②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③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
6	投入车辆配置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种类、数量符合招标需求“4.1 车辆等设备配置要求数量表”中第1-4项（洗扫车、扫地车、高压水车）的要求的，得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5分。 ②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上述所有车辆的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 ③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在提供上述②要求的材料的基础上，须提供车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分值
			购买发票(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购置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在提供上述②要求的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或车辆租赁意向协议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租赁意向协议的，须加盖出租方公章或合同章（若出租方为个人的，须有出租方个人签名加盖指印或签章，同时提供其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协议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信息、租赁车辆类型及数量、租赁期限等内容】；如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合计				40

注：1、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相关的专业，包括：市政、市政工程、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以职称证上显示专业为准。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以职称证上显示专业为准。

3、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细则	价格分值
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即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价，如无政策性价格扣除，则为投标总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部分分值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23 元、4.00 元。	20

第五部分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另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授权书

五、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八、企业综合概况

九、项目业绩介绍

十、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十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十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十五、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十六、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备注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　　%）	
		投标总价（元）：大写：_____（小写　　）	投标总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___×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折扣率采用百分号（%）形式报价，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 3.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4. 折扣率报价区间为0%＜折扣率≤100%，经计算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 8,544,121.00 元。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的扫描件。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款须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

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负责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我方承诺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我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我方负有对所有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授权书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企业的合法代理人，负责_____（项目编号：__）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日　　期：

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面）粘贴处	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投标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投标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企业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反面）粘贴处

五、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5.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

5.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折扣率报价区间，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开标一览表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扫描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	投标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通过 □不通过	/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通过 □不通过	/

5.3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4 承诺函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投标人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一致。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商务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商务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7.1 技术、商务评审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评审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八、企业综合概况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九、项目业绩介绍

9.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请根据评审内容及要求提供对应业绩证明资料。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十、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10.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类似工程年限		
专业职称、注册资格					
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岗位	项目质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10.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12.1 配套资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期限	自有/划转/租赁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12.2 其他

1、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要求）。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技术条款响应表

13.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需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十四、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项目名称：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供评审材料，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对实施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2、项目实施方案

3、突发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

5、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

6、服务响应速度和措施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五、其他材料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7楼

乙方（中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　2027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内容：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全线管辖范围，即湖景路口至番海大桥（佛山段）、番海大桥主桥段（佛山段）、三龙湾收费站场外广场及匝道、科创大道（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路段）（即原港口南路）、科创大道至海怡大桥南海段。全线道路的普扫和洒水降尘、人行通道的保洁、人行道栏杆清洁、指定范围内的果皮箱保洁维护、垃圾收集及运输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折扣率为____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元。（签约合同价由固定管养服务部分与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管养服务部分为：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为：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本项目固定管养服务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为固定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环保、包质量、包清洁、包安全与文明养护施工，中标人应按照养护服务内容及范围、养护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养护服务。

3.签约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运营成本、工人工资、奖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班工资）、节日金、员工福利、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重大疾

病医疗补助、劳动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机械设备购置费、机械设备维护（修）费、机械设备折旧费、机械设备年审费、机械设备提升改造费、标识费、燃料动力费、交通运输费、交通保险、间接费、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工具费、作业费、作业水费、办公费、管理人员工资等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税等各种税费和费项以及经营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为预估项目及暂估数量，不代表实际实施养护的工作内容及工程

数量。乙方应综合考虑可能取消个别养护清单项目或减少养护工程量的风险，不得由此提出索赔或补偿。

5.本项目的预算单价及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该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企业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折扣率和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及工程变更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 12 个月（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甲方根据乙方负责实施项目的实际考核情况对固定管养部分及据实结算部分发生的金额进行月度支付，支付公式如下：

每月养护服务实际支付费用=固定管养服务部分月度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月度费用-当月考核扣罚金额。其中固定管养服务部分月度费用=固定管养服务部分预算价×合同折扣率÷12，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月度费用=（Σ经甲方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各清单作业预算单价）×合同折扣率，如有变更，应考虑变更费用。所有养护过程中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定后可在月度养护费中按 80%的比例支付，变更减少的费用应在月度养护费支付时 100%扣减，所有的变更事项均需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费用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为准。

乙方于每月的 15 号前向甲方申请上一个月度的服务费用，最后一个月度的服务费在项目完成并结算审核完成后进行申请，期间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余下款项待结算之后再行支付。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若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发生政策性变动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再执行该项目或取消部分工作的，

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取，不再对未执行部分进行支付，因此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上述情况要求索赔或补偿。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计量支付证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考核评分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服务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资金下拨时间以财政部门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申诉。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本项目中固定管养服务部分按总价包干结算；按实际发生结算的项目按固定合同单价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固定合同单价=清单预算单价*合同折扣率，固定管养服务部分结算价=固定管养服务部分预算价*合同折扣率，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部分结算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各清单作业预算单价）*合同折扣率，如有变更，应考虑变更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需扣除应扣罚金额。

3.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合同项目清单内容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有），乙方依据管养需求，在实施项目内容前，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发出的指示为准。

4.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书，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负责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服务费用。

5.养护天数不足月的，则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按每月30天将月综合单价折算成日综合单价，并按实际养护天数计量。

第六条　工程变更估价

1.因养护过程中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本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可直接套用该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的合同单价。

（3）本项目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则根据甲方预算编制时选用的计量计价原则重新组价；材料价格以甲方确认同意变更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未有《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的材料，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信息发布价，次之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4）变更总费用需根据合同折扣率进行折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3.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为乙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4.期限：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日常养护至养护期满之前，其履约保证应保持一直有效。

5.退还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甲方在发出养护服务期终止通知之后的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或将履约担保函退还乙方。

6.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形式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缴交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做出延迟提交申请，明确提交期限，并做出合同履约承诺。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者甲方有权直接根据履约保函进行追索，如有不足的，乙方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如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签约合同价 10%或签约合同价 5%（中小企业）的，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提供新的保函（保单）。

7.其他：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所需的附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人员管理

1.乙方必须组建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对工作内容提供专业服务。

2.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身着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 logo 应经甲方指定的样式。佩戴工作证，统一进行编号和规范管理，着装整洁，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闲坐、横跨路面及路障。

3.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保洁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4.乙方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5.乙方的全部作业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或类似用工关系。乙方的招聘、考勤、薪酬、社保、个税、特种作业证照、岗前安全教育与工伤申报等用工管理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对乙方作业的监督、考核、验收及现场指令，仅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目的，不构成对乙方劳动、劳务派遣或用工管理的指令或安排。乙方应当自行安排其人员的岗位分工、工作时间与加班调休。

7.乙方需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如个别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购买社保，则乙方需为其购买工伤险；如乙方不能为服务人员购买前述保险的，需购买补充类的商业保险，确保服务人员每人每年的赔付额度满足佛山市的工伤赔付额度。合同签订十天内把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情况交给甲方，若有人员变更，应在人员变更前把变更资料交给甲方备案。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行为造成第三方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作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面安全责任以及运营期间的所有对象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养护不善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受侵害方）追偿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对甲方已履行的责任有任何异议。

2.因政策或者政府职能变化、地铁四号线进场、新建工程未完成移交而导致养护工程量变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项目，乙方均应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索赔或补偿。

3.如有需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智慧管养系统（如有）中对委派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以及接入车辆、人员的监控。

4.各方都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如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单方擅自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除不支付服务费用外，有权保留对乙方法律诉讼的权利。

5.按照本合同约定，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可追偿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B.本合同书；

C.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D.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E.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F.中标通知书；

G.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如顺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甲方，则以更有利于甲方（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的内容解释和执行。

2.本合同所述预算清单、预算单价等均指本合同附件所附的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所对应的内容。

3.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4.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北塔 17 楼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经办人： 地址： 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

附件一：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二：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附件四：车辆配置情况表

附件五：廉政合同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三龙湾大道西联佛山中心城区，东接广州南站，是广佛重要的“门户大道”，展现三龙湾独特的发展价值。本项目拟对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人行天桥等进行环卫管养和全线洒水降尘。

二、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详见“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因政策或者政府职能变化、地铁四号线进场而导致本项目工程量变化、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乙方均应按实际的工程量计量支付和结算，并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赔偿、补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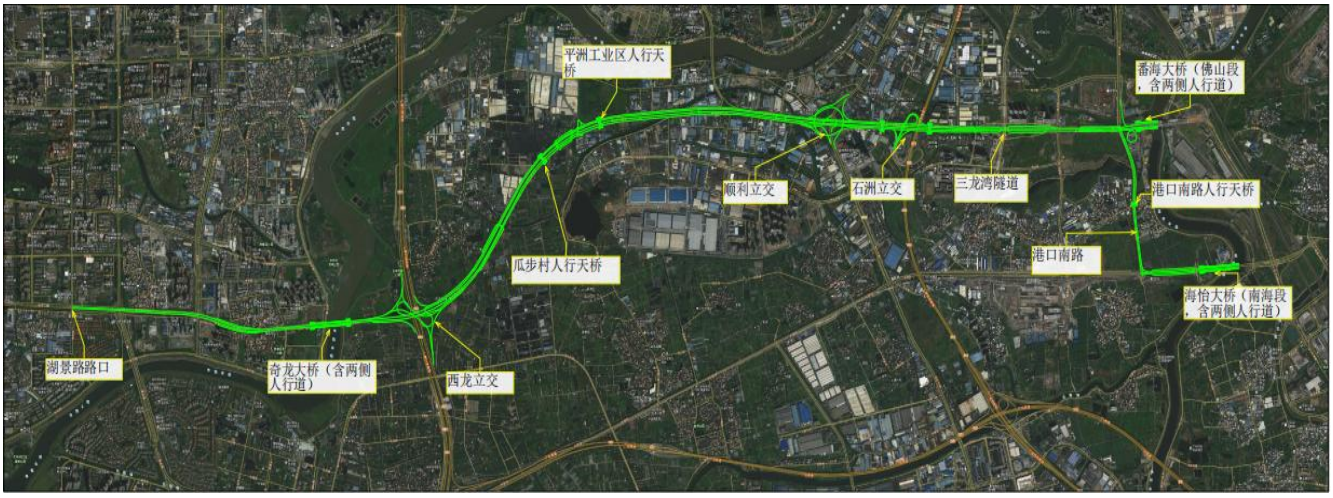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包括：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全线管辖范围，即湖景路口至番海大桥（佛山段）、番海大桥主桥段（佛山段）、三龙湾收费站场外广场及匝道、科创大道（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路段）（即原港口南路）、科创大道至海怡大桥南海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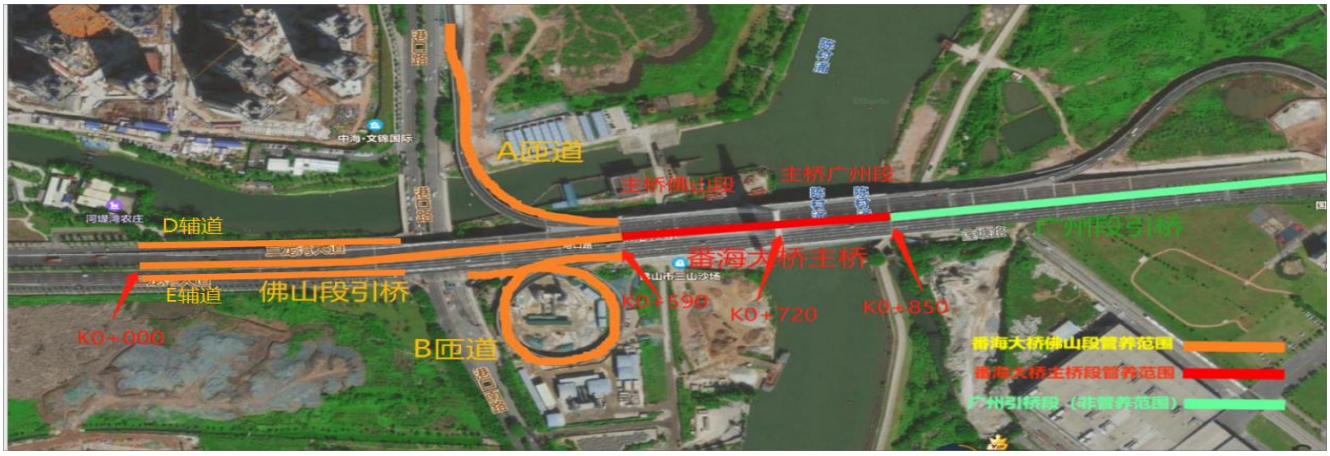
番海大桥主桥（佛山段）范围为主桥西侧伸缩缝（含伸缩缝及桥墩和基础）（桩号 K0+590）至番海大桥主墩处广州佛山分界线（图二）。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项目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一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图



图二 番海大桥示意图



服务内容：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全线管辖范围，即湖景路口至番海大桥（佛山段）、番海大桥主桥段（佛山段）、三龙湾收费站场外广场及匝道、科创大道（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路段）（即原港口南路）、科创大道至海怡大桥南海段。全线道路的普扫和洒水降尘、人行通道的保洁、人行道栏杆清洁、指定范围内的果皮箱保洁维护、垃圾收集及运输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四、基本配置要求

4.1 车辆等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等设备配置要求数量表

序号	车辆类型	**最少投入数量**	备注
1	洗扫车（带高压水泵，具备边清洗和边扫的功能，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	3 辆	
2	扫地车（具备边扫和边洒水降尘的功能，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	3 辆	
3	洗扫车（带高压水泵，具备边清洗和边扫的功能，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0 吨）	2 辆	
4	高压水车（车身自带高压水泵和副发动机，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0MPA，车头自带前喷架，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	4 辆	
5	路面养护车	1 辆	
6	压缩式垃圾车（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8 吨）	1 辆	
7	自卸式货车（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4 吨）	2 辆	
8	防撞缓冲车（行驶证所示总质量不小于 4 吨）	2 辆	
9	果皮箱清洗车	1 辆	
10	电动三轮保洁车	10 辆	

序号	车辆类型	**最少投入数量**	备注
11	平面清洁器	2 台	

注：

（1）**以上车辆为必须配置且仅服务于本项目**，另外还需要根据项目考核要求配备其余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的作业要求（如人行道冲洗设备和洗扫设备等），而且车辆必须配置 GPS 并接入对应的考评系统，如 GPS 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补充情况说明，项目作业车辆要安装前后行车记录仪。

（2）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上述类型、数量、配备车辆设备，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车辆设备的资料【包括①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并提供投入车辆的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②设备：设备为乙方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以及设备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设备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

4.2 人员配置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文秘及仓库 1 人或以上，车辆司机配备 23 人或以上，环卫工人 45 人或以上，应急工作人员 4 人或以上，以上人员配置为每天实际上岗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上述所有人员须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上述岗位类别以及数量、资格要求配备好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交相关人员的资料【包括花名册、投入车辆司机的驾驶证、职称证（如有）、经验证明（如有）等】。

4.3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在本项目服务区域附近设置用于临时办公、材料存储、机械设备及汽车停放和维修的场地。场地应符合相关消防规范，项目部办公场所还应满足相应的安全生产规范以及落实好防疫措施，相关工作制度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仓库内物资应规范分区摆放。

4.4 乙方须按甲方（如有）要求对委派的车辆、人员实现智能监管，指定系统对接和作业智慧监管、分析等。

五、项目管养实施要求

环境卫生管养内容包括道路、天桥、隧道以及相应的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小广告清理、道路垃圾收集运输、果皮箱保洁与维护等内容。根据《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佛建管〔2012〕259 号）标准，《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管养标准》，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按一级保洁等级进行养护。如甲方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管养标准

6.1 道路清扫保洁

6.1.1 总体要求

6.1.1.1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每天实行 19 小时 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特殊情况下，其清扫保洁时段、普扫次数应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调整。

道路清扫保洁时段及普扫次数

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类别	每日清扫保洁时段	每日普扫次数	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
一级	道路机械清扫	4:00-23:00	≥4	早上 7:00
	道路人工清扫		≥2	

6.1.1.2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保洁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膜（片/1000 ㎡）	烟蒂（片/1000 ㎡）	污迹痰迹（处/1000 ㎡）	污水（㎡/1000 ㎡）	沙泥石块（升/100 ㎡）
一级	无	无	无	无	无	0.2

6.1.1.3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应实行机械化作业清扫或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6.1.1.4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 logo 应经甲方指定的样式。每日应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普扫作业，不得漏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1.1.5 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扫保洁原则按 10—15km/h（因三龙湾大道为快速道路，车速应根据路面车辆情况适度调整，作业期间不可超 25km/h），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路面较脏时应放慢速度。

6.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6.1.2.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清洁范围：道路中无法或不适合机械清扫的区域，如部分人行道清扫、非机动车道清扫等。

6.1.2.2 道路清扫保洁（普扫）时段及普扫次数参照《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佛建管〔2012〕259 号）要求的标准执行，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

6.1.2.3 一级道路人工清扫（无法机械化作业路段）保洁每天共 19 小时（4:00-23:00）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普扫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为早上 7:00，普扫以外的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

6.1.2.4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每日应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普扫作业，不得漏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6.1.2.5 遇雨天，作业和保障的工作人员出班，需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天气应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污物、积泥、嵌石，将雨水和泥沙推净，在排水设施正常的情况下，确保雨后 4 小时道路无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6.1.2.6 遇大风天气应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1.2.7 清扫保洁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确保不漏，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或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应到规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乱倒或焚烧垃圾。

6.1.2.8 在垃圾产生高峰期安排电动车进行快速巡回保洁。

6.1.2.9 人工清扫保洁标准要做到：

①主要道路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

②辅路及人行道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要求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路面干净，树穴内的垃圾及时清理。

③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6.1.3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6.1.3.1 机械清洗车可以到达的机动车道机械清扫率要达到 100%，作业时间 4:00-23:00，共 19 小时 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要求每天 4 次作业，不得漏扫。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早上 7:00。

6.1.3.2 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6.1.3.3 机扫车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1.3.4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6.1.3.5 机扫司机熟悉清扫路线，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车刷和吸口位置，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6.1.3.6 机械清扫保洁时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司机应到规定地点加水、卸土。

6.1.3.7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1.3.8 遇五级以上大风或下大暴雨等情况时可视情况另作清扫时间安排。

6.1.3.9 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

6.1.3.10 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沙土、无积水、无漏扫、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6.1.3.11 机扫车辆清扫保洁时所有扫把要同时落地，不能干扫，出水量要充足，不能断续出水。

6.1.3.12 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路面等现象。

6.2 道路洒水清洗和空气抑尘

6.2.1 道路清洗

6.2.1.1 车道清洗。以水车冲洗路面及洗扫车清洗侧石（包括交通标志线）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三龙湾及相连道路保洁路段每 2 日清洗 1 次，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两车相距不能大于 30 米（用前冲后洗同步的方式进行，洗扫车扫把必须落地作业）。原则上安排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统一完成，如出现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应及时报备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考评系统审批后方可将工作顺延。机械化作业车辆的提示音乐仅允许在日间作业时使用。

6.2.1.2 人行道洗扫（含花台花坛）要以水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清洗及人工清洗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每 2 个月清洗 1 次。

6.2.1.3 人行道洗扫要求：普扫后用平面清洗圆盘高压磨洗，不得直接用高压枪冲洗，高压磨洗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全面清洗，同时花台、花坛、道牙石、路沿石、花圃、花箱、廊架、雕塑、座椅等市政设施一并清洗。

6.2.2 道路洒水降尘

6.2.2.1 按照大气实际情况和实际保障情况安排洒水降尘工作（按实结算，全年暂估不超过 20 次），洒水降尘限速 25～30km/h。不得在上下班高峰期（7:00-9:00，17:00-19:00）进行。

6.2.2.2 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实际要求及重大活动的要求调整洒水频次，在空气污染严重时间段安排雾炮车进行喷雾降尘。

6.2.2.3 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2.2.4 机械清（冲）洗（洒水）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机械清洗按 6.5km/h，机械冲洗按 10km/（因三龙湾大道为快速道路，车速可根据路面车辆情况适度调整，作业期间不可超 25km/h），洒水车按 25—30km/h。

6.2.2.5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6.2.2.6 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调整好喷水嘴的方向和水压，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

6.2.2.7 作业时不得漏清（冲）洗，确保作业区域无干燥路面，司机应到规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

6.2.2.8 实施清（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

6.2.2.9 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清洁液，直到路面见本色。

6.2.2.10 人工配合机械作业时，在作业区域面向来车方向 100 米外摆放安全摊，设立作业安全区，人员不能在安全区外逗留。白天无法实施冲洗冲刷作业的区域，应安排夜间作业。

6.2.2.11 完成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

6.2.2.12 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呈本色，标线清晰，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6.3 道路护栏（栏杆）清洗

6.3.1 道路隔离栏栅需定期清洗，道路的隔离栏栅每 2 周须清洗至少 1 次。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6.3.2 栏杆采用人机结合方式进行清洗，交通护栏保洁以机械清洗为主；保洁作业前应对作业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车辆设备完好，确保作业质量和效率；清洗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车速按 5—8km/h，若遇道路特殊情况，可及时调整车速。

6.3.3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6.3.4 护栏清洗车司机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应熟悉保洁地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礼让行车，不得违规停放。

6.3.5 按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保洁作业时，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清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

6.3.6 护栏实行全面清洗，不得漏洗，必要时必须辅之以人工清洗剂清洗，确保无污渍，泥垢等。

6.3.7 保洁任务完成后，对工具和车辆设备进行清理和清洗、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故障。

6.3.8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护栏干净、整齐，见本底色，无污渍、无浮尘、无乱牵乱挂、无小广告。交通护栏周边无浮土、脏水、杂物，无垃圾积存。

6.4 果皮箱清洗

6.4.1 果皮箱一天全面清洗至少 1 次，垃圾随满随倒。

6.4.2 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

6.4.3 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

6.4.4 果皮箱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6.4.5 道路施工拆除的果皮箱，要收集保存好，施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补装。

6.5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6.5.1 每天 4:00-23:00 巡查并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6.5.2 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桥墩、桥梁护栏、隔声屏障、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电缆箱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6.5.3 每天对所有道路区域必须全面巡查 1 次以上，灯杆、设备、路基、沿线交安设施等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在 24 小时内清理。

6.5.4 确保对乱张贴、乱画清理的效率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用涂料直接覆盖，清理涂料应对墙面原色接近，离开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6.5.5 要求道路附属设施如电梯内外立面、天桥路面、顶棚、护栏、道路隔离栏、路沿石、隧道内立面、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

6.6 人行天桥（含奇龙大桥、番海大桥人行道等）和地下通道（三龙湾隧道人行通道等）

6.6.1 非专人清洗保洁人行天桥从 4:00～23:00 流动巡回保洁，间隔时间不能大于 1 小时，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随脏随保洁。

6.6.2 桥面、楼梯每周至少冲洗一次，棚顶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春节前进行冲洗），每次冲洗前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把冲洗方案报管养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冲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

6.6.3 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每天清洁不少于 1 次。

6.6.4 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

6.6.5 定期清理天桥和人行隧道排水沟，要求无垃圾杂物积存。

6.7 隧道内立墙壁

6.7.1 隧道内顶板和内装应定期清洗，车行隧道墙面和应急通道清洗频次为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人行隧道每两周擦拭一次。

6.7.2 下沉隧道应定期清洗，一般情况，人行隧道每两周清洗一次，车行隧道墙面和应急通道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

6.7.3 按照实际情况需求选择湿法作业或干法作业的方式。

6.7.4 要求隧道内立墙壁设施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

6.8 隔音屏立面管养

6.8.1 隔音屏（包括桥梁直立式声屏障、桥梁全封闭式声屏障）应定期清洗，每季度至少冲洗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

6.8.2 使用湿法作业清洗，针对隔音屏上的污迹情况选用合适的清洁剂和清洗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必须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

6.8.3 要求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无积尘，干净整洁。

6.9 垃圾收运

湖景路段至番海大桥（含番海大桥主桥（佛山段）、佛山引桥段、AB匝道）和海怡大桥南海段）全线道路，湖景路至番海大桥（含番海大桥主桥（佛山段））西侧起点道路、科创大道（三龙湾大道-林岳大道路段）（即原港口南路）两侧人行道和林岳大道园建、铺装场地的果皮箱。

6.9.1 垃圾收运要求和管理

6.9.1.1 必须无条件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收集后必须用袋装好，不得裸露堆放。

6.9.1.2 对管理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属于甲方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

6.9.1.3 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开垃圾处理站前需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垃圾箱体密封，除密闭运输车辆外的收集车辆须按要求加网防止垃圾撒漏污染道路，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

6.9.1.4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管理单位要求分类运输到管理单位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

6.9.1.5 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6.9.1.6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核量工作。

6.9.1.7 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厢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

6.9.1.8 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6.9.2 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指马路配套的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垃圾箱等，收集容器的设置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的相关规定：

6.9.2.1 卫生、耐用、美观，并应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6.9.2.2 收集容器按分类收集要求进行设置；收集容器的分类类别标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的相关规定。

6.9.2.3 便于投放、不影响交通、便于装卸、不影响行人行车、实行动态布置、根据垃圾产量增减、根据破损情况或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6.9.2.4 果皮箱（废物箱）体位要端正，无缺损。箱体倾斜要及时扶正复位，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6.9.2.5 垃圾桶、垃圾箱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及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果皮箱提倡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

6.9.2.6 收集容器设置点及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6.9.2.7 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收集容器清理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

6.9.2.8 配备专业收集容器清洗队伍，收集容器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6.9.2.9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

6.9.3 转运车辆

6.9.3.1 标志清晰规范，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不超重、超高运输，礼让行人。

6.9.3.2 按照垃圾分类类别分别配置分类收运车辆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

6.9.3.3 装卸垃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中运行管理要求，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等情况。

6.9.3.4 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 40 公里/小时。

6.9.3.5 专人管理，转运作业结束后，清洗干净，定点停放。

6.9.3.6 定期维护更新保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工况良好，车容车貌美观。

6.9.3.7 每辆汽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和 GPS 系统，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

6.9.3.8 垃圾收运车辆进入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时应满足终端处理设施对进厂车辆的相关规定。

七、 暗检、月检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的质量检查考核分暗检和月检。暗检和月检均由甲方负责考核。

7.1 检查考核流程

（1）暗检：发现存在问题→通知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2）月检：随机通知检查→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7.2 检查办法

（1）暗检办法

暗检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承包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对已作扣减处理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作出双倍或以上扣减，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减费用从当月管养费内扣减，并按月检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暗检每月不少于两次。

（2）月检办法

每月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承包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考评，其中月检总扣分值占月度综合考评扣分值的 60%，暗检总扣分值占月度综合考评扣分值的 40%。

比如：暗检累计扣分值为 X 分，月检扣分值为 Y 分，月评综合总扣分=X*40%+Y*60%。

则每月综合考评分值=100-月评综合总扣分。

评分采用 100 分制，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月综合考评评分结果不合格的，每差一分（不足一分按一分算）扣减当月管养费的 0.5%（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连续三个月月综合考评评分不合格的，第三个月还须扣减当月 10%的管养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月管养费包含固定管养服务部分和据实结算部分的费用。

7.3 扣减结果的确认

（1）暗检扣减结果的确认

甲方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暗检发出的处置单，由乙方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甲方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作证。

在一个日历月内或双方认可的一个质检月度内，如乙方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在当月内自处理第三起违规事件开始，甲方有权不需要乙方到现场确认，由甲方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甲方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此种扣减形式维持到当月结束为止。

（2）月检扣减结果的确认

月检评分结果由甲方汇总，并于次月 6 日前通知乙方签名确认。

7.4 暗检、月检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table>
<tr><th colspan="2">检查项目考核细则</th></tr>
<tr><td>（一）道路清扫保洁总要求</td><td>1、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每天实行 19 小时 4 次清扫和随脏随保洁，具体道路清扫保洁时段及普扫次数如下（特殊情况下，其清扫保洁时段、普扫次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做适当调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table>
<tr><th>保洁等级</th><th>道路清扫类别</th><th>每日清扫保洁时段</th><th>每日普扫次数</th><th>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th></tr>
<tr><td rowspan="2">一级</td><td>道路机械清扫</td><td rowspan="2">4:00-23:00</td><td>≥4</td><td rowspan="2">早上 7:00</td></tr>
<tr><td>道路人工清扫</td><td>≥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检查项目考核细则</th></tr>
<tr><td></td><td colspan="2">2、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table>
<tr><th>保洁等级</th><th>果皮（片/1000㎡）</th><th>纸屑、塑膜（片/1000㎡）</th><th>烟蒂（片/1000㎡）</th><th>污迹痰迹（处/1000㎡）</th><th>污水（㎡/1000㎡）</th><th>沙泥石块（升/100㎡）</th></tr>
<tr><td>一级</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0.2</td></tr>
</table></td></tr>
<tr><td></td><td colspan="2">3、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应实行机械化作业清扫或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2">4、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 logo 应经甲方指定的样式），每日应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普扫作业，不得漏扫、控制扬尘，不能妨碍行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作业，不得缺漏，不得私自对计划的路线、车辆、人员等进行变更，对于因路段施工而造成无法进行保洁作业的，需当天立即对计划进行修改后上报，并对整个月计划进行修改，待施工完毕后再恢复原计划，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td></tr>
<tr><td>（二）道路工人清扫保洁要求</td><td colspan="2">1、当道路无法或不适合机械清扫的区域（如部分人行道清扫、非机动车道清扫等），才能使用道路人工清扫，清扫要求干净无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2">2、道路清扫保洁（普扫）时段及普扫次数参照《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佛建管〔2012〕259 号）要求的标准执行，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2">3、一级道路人工清扫（无法机械化作业路段）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每天普扫 2 次（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
（2）普扫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 7:00
（3）普扫以外的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td></tr>
<tr><td></td><td colspan="2">4、如遇雨天，保洁员一律出班（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具体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保洁员要带齐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
（2）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污物、积泥、嵌石，将雨水和泥沙推净</td></tr>
</table>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3）确保雨后 4 小时道路无积水，雨后 1 天道路恢复清洁水平
	5、遇大风天气保洁员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6、清扫保洁归拢的垃圾要靠边堆放，及时清运确保不漏，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或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要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乱倒或焚烧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垃圾产生高峰期要安排电动车进行快速巡回保洁，垃圾必须日常日清，清洁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定期清理天桥和人行隧道排水沟，无垃圾、杂物、杂草积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人工清扫保洁标准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主要道路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 （2）辅路及人行道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无垃圾乱倒，要求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路面干净，树穴内的垃圾及时清理 （3）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扫干净，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4）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 （5）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管理单位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6）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7）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
（三）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机械清洗车可以到达的机动车道机械清扫率要达到 100%，作业时间 4:00-23:00，共 19 小时，每天 4 次作业，不得漏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随脏随保洁）。每日完成首次普扫最迟时间早上 7:00，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机扫车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4、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行车轨迹可同步对接监管平台，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不能有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机扫司机要熟悉清扫路线，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要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车刷和吸口位置，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6、机械清扫保洁时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司机应到规定地点加水、卸土，不得偷倒，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要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9、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无沙土、无积水、无漏扫、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0、机扫车辆清扫保洁时所有扫把要同时落地，不能干扫，出水量要充足，不能断续出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路面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四）道路清洗要求	1、车道清洗要水车冲洗路面和洗扫车清洗侧石（包括交通标志线）相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每 2 日清洗 1 次，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两车相距不能大于 30 米（用前冲后洗同步的方式进行，洗扫车扫把必须落地作业），路面必须冲洗干净 （2）原则上安排在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统一完成，如出现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需在上述时段外冲洗、应及时报备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考评系统审批后方可将工作顺延 （3）机械化作业车辆的提示音乐仅允许在日间作业时使用
	2、人行道洗扫（含花台花坛）要以水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清洗及人工清洗相结合的作业方式，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每 2 个月清洗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人行道洗扫要求如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1）普扫后用平面清洗圆盘高压磨洗，清洗后路面干净，无污迹 （2）使用高压磨洗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全面清洗，同时花台、花坛、道牙石、路沿石、花圃、花箱、廊架、雕塑、座椅等市政设施一并清洗，清洗干净，无污迹
	4、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呈本色，标线清晰，排水口通畅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五）道路洒水降尘要求	1、按照大气实际情况和实际保障情况安排，开展道路洒水降尘工作，不得在上下班高峰期（7:00-9:00,17:00-19:00）期间进行，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实际要求及重大活动的要求调整洒水频次，在空气污染严重时间段必须安排雾炮车或洒水车进行喷雾降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驾驶员、随车的辅助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每辆汽车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调整好喷水嘴的方向和水压，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6、作业时不得漏清（冲）洗，确保作业区域无干燥路面，司机要到规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实施清（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清洁液，直到路面见本色，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人工配合机械作业时，在作业区域面向来车方向 100 米外摆放安全摊，设立作业安全区，人员不能在安全区外逗留。如白天无法实施冲洗冲刷作业的区域，要安排夜间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0、完成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和日常保养、加油等，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如有故障要及时报修，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每条道路洒水降尘的洒水覆盖率要达到洒水路面的 100%，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3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漏洒面积达应洒总面积 10%（含 10%）以上的每次扣减 10 分；漏洒面积达应洒总面积 20%（含 20%）以上的每次扣减 20 分，并且管理单位可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六）道路护栏（栏杆）清洗要求	1、道路隔离栏栅需定期清洗，道路的隔离栏栅每 2 周须清洗至少 1 次。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遇到雷雨天气，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确保护栏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每辆汽车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护栏清洗车司机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有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应熟悉保洁地段，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文明作业，礼让行车，不得违规停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按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保洁作业时，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清洗护栏达到基本见本色，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护栏实行全面清洗，不得漏洗，不要留污迹，必要时必须以人工清洗剂辅助清洗，确保无污渍，泥垢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保洁任务完成后，对工具和车辆设备进行清理和清洗、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故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作业结束后应做到护栏干净、整齐，见本底色，无污渍、无浮尘、无乱牵乱挂、无小广告。交通护栏周边无浮土、脏水、杂物，无垃圾积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七）果皮箱清洗	1、果皮箱一天全面清洗至少 1 次，保证箱体干净无污迹，垃圾随满随倒，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内壁清洁，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果皮箱出现歪斜、松脱、内胆缺失或损坏等情况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道路施工拆除的果皮箱，要收集保存好，施工完成后要及时进行补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每季度要统计果皮箱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未能达到的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每次（处）扣减 2 分
（八）乱粘贴、乱涂画清理要求	1、每天 4:00-23:00 巡查并清理辖区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清理所辖道路的乱张贴和乱涂画，包括建筑物外墙、门闸、桥墩、桥梁护栏、隔声屏障、道路路面、道牙石、路沿石、信号灯、树木、花台、花坛、花圃、花箱、廊架、座椅、雕塑、电缆箱等市政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每天对所有道路区域必须全面巡查 1 次以上，发现有乱张贴、乱涂画的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确保对乱张贴、乱画清理的效率和质量，先用清洁剂清洗，严禁用涂料直接覆盖，清理涂料应对墙面原色接近，离开时将现场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要求道路附属设施如电梯内外立面、天桥路面、顶棚、护栏、道路隔离栏、路沿石、隧道内立面、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九）人行天桥（含奇龙大桥、番海大桥人行道）和地下通道（三龙湾隧道人行通道等）的清理要求	1、非专人清洗保洁人行天桥从 4:00～23:00 流动巡回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不得有垃圾，其余时间巡回随脏随保洁，保持人行天桥干净整洁，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桥面、楼梯每周至少冲洗一次，棚顶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春节前进行冲洗），冲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冲洗后桥面、楼梯要干净整洁且无积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天桥地面等保洁范围每天清洁不少于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定期清理天桥和人行隧道排水沟，要求无垃圾杂物积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十）隧道内立壁清洁要求	1、隧道内顶板和内装应定期清洗，车行隧道清洗频次为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人行隧道每两周擦拭一次，清洗后要干净整洁且无积水、无明显污迹、无垃圾、杂草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2、下沉隧道应定期清洗，一般情况，人行隧道每两周清洗一次，车行隧道每年至少冲洗四次（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清洗后要干净整洁且无积水、杂草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要按照实际情况需求选择湿法作业或干法作业的方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隧道内立墙壁设施清洗后必须见本色，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十一）隔音屏立面管养	1、隔音屏（包括桥梁直立式声屏障、桥梁全封闭式声屏障）应定期清洗工作，每季度至少冲洗 1 次，可以分别在五一节、国庆节、元旦节和春节前，以及重要行政接待和重要检查前进行冲洗，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使用湿法作业清洗，针对隔音屏上的污迹情况选用合适的清洁剂和清洗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后必须要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要求隔音屏等设施必须见本色，无积尘，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十二）垃圾收运要求和管理	1、必须无条件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收集后必须用袋装好，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对管理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属于甲方管养部分除外）、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开垃圾处理站前需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垃圾箱体密封，除密闭运输车辆外的收集车辆须按要求加网防止垃圾撒漏污染道路，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管理单位要求分类运输到管理单位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积极配合管理单位落实对垃圾房（点）的选址、定点、撤点、核量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厢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道路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管理单位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管理单位利益有关系的费项，一经发现，扣减 10 分并按以下扣减条款处理： （1）管理单位可终止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退还越权所收款项。
	10、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要及时配合甲方核对垃圾量，监督和跟踪承包区内乱倒垃圾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十三）垃圾收运收集容器清洁要求	1、收集容器要定期清洗和维修，要按分类收集要求进行设置，收集容器的分类类别标志要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要便于投放、不能影响交通，便于装卸、不能影响行人行车，实行动态布置能根据垃圾产量增减和根据破损情况、实际需要及时更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禁止作业噪声扰民；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果皮箱（废物箱）体位要端正，无缺损。箱体倾斜要及时扶正复位，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垃圾桶、垃圾箱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及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果皮箱提倡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收集容器设置点及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
	7、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收集容器清理每日不少于 1 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配备专业收集容器清洗队伍，收集容器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9、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10、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被盗不及时恢复的，每次（处）扣 1 分。
（十四）垃圾运转车辆管理要求	1、标志清晰规范，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不超重、超高运输，礼让行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按照垃圾分类类别分别配置分类收运车辆进行垃圾清运工作，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装卸垃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中运行管理要求，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专人管理，转运作业结束后，清洗干净，定点停放，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定期维护更新保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工况良好，车容车貌美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垃圾收运车辆进入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时应满足终端处理设施对进厂车辆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1 分
	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
	9、乙方无条件协助完成环卫监管平台（如有）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管理单位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
	10、监管平台（如有）日常使用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管理单位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3 分
（十五）工具房（点）、取水点管理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2、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4、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排队等候或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声；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不能有漏水现象，未能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5、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6、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7、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维护好工具房的正常使用功能，除主结构损坏外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9、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0、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十六）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并需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及时归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管理单位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作业人员必须按管理单位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的工作服，所穿服装的 logo 应经甲方指定的样式。着装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5 分
	6、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作业期间，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机动车驾驶人员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9、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0、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

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2、必须安排专人对设施设备专责巡查和做好防盗措施，如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每次（处）扣罚 10 分
	13、发生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 10 分
（十七）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和管理单位特派任务时的应急保障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减 10 分
	2、乙方未经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未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减 5 分
	3、因下雨天造成道路水浸，应急人员必须上路作业（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完成应急任务，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2 分
	4、管理单位特派的应急任务，乙方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3 分
	5、管理单位给乙方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管理单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3 分
	6、乙方有责任协助管理单位核实工作量，管理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3 分
	7、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3 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减 5 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8 分
	9、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10、乙方应投标文件的承诺每个月 10 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附件二：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中标人提供人员配置表（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四：车辆配置情况表

中标人提供车辆设备配置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 本合同作为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7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环卫管养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注：如有最新实行的有效版本，则以最新执行的为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技术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甲方应负监督管理责任。

四、本协议书壹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双方权责履行完毕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